



#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 Social Workers Registration Board

二零一一年四月份 ● 第二十七期

# 通訊

香港筲箕灣南安街 83 號海安商業中心 27 樓  
網址：<http://www.swrb.org.hk>

電話：2591 1955 傳真：2591 1411  
電子郵件：[info@swrb.org.hk](mailto:info@swrb.org.hk)

## 註冊局新辦事處開幕禮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遷入筲箕灣的新辦事處後，在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為新辦事處舉行開幕禮。註冊局為隆重其事，特別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鄧國威太平紳士蒞臨主禮，並邀請社會福利署署長聶德權太平紳士撥冗光臨。此外，註冊局同時廣邀所有註冊社工、社福機構主管、社福界及其他專業的翹楚、院校代表、往屆的註冊局成員及委員會增任成員、歷任的紀律委員會備選成員、社工學歷評審團成員等出席。

當晚，到賀嘉賓者眾，場面熱鬧。註冊局現屆主席洪雪蓮博士首先致歡迎辭，並介紹新辦事處及註冊局對未來工作的展望。主禮嘉賓鄧太平紳士致辭後，由洪博士、註冊局首屆主席朱楊珀瑜女士、註冊局現屆副主席張滿華博士及義務司庫楊傳亮太平紳士陪同，主持剪綵及切燒豬儀式。

禮成後，主禮嘉賓及其他賓客由註冊局成員和職員陪同，參觀新辦事處。在隨後的茶會中，嘉賓們共進茶點，暢談歡聚，在熱烈的氣氛中度過一個愉快的黃昏。



主禮嘉賓及註冊局成員主持剪綵儀式

(左起：楊傳亮太平紳士、洪雪蓮博士、鄧國威太平紳士、張滿華博士及朱楊珀瑜女士)

<b>Table of Contents</b>	Opening Ceremony of New Board Office .....	1-2
	Work Report .....	3
	News Update .....	3
	Publication of Disciplinary Orders .....	4-5, 6-8
	Statistics .....	5
	Reply Slip .....	8



註冊局主席致歡迎辭



主禮嘉賓鄧國威太平紳士致辭



註冊局成員陪同主禮嘉賓「切燒豬」



註冊局成員陪同主禮嘉賓參觀註冊局新辦事處



新知舊雨，聚首一堂



鄧國威太平紳士（前排中）、聶德權太平紳士（前排左二）與歷屆註冊局主席及現屆註冊局成員合照

## 工作報告

### ■ 註冊社工大會

每年一度的註冊社工大會已於去年十一月十九日假尖沙咀童軍中心舉行。當晚，在註冊局成員簡報註冊局過往一年的工作後，大會便進入專題講座的環節。是次大會的主題為「社工團體，與我何干？」除了註冊局主席洪雪蓮博士外，大會邀得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會長黎永開先生及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會長張國柱議員擔任演講嘉賓。三位講者分別向與會者表述他們所代表的機構或團體的職能及近年的發展，藉以釐清註冊局、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及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在業界中扮演的角色及發揮的功能。洪博士詳細介紹了註冊局的主要職能是處理有關社工註冊、紀律監管和學歷評審的事宜；黎先生則闡述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定位於專業發展的層面；至於張議員，則強調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集中於捍衛社工的權益。他們所代表的機構和團體均務求各司其職，為業界、社工專業的發展和維護服務使用者的利益共同努力。雖然當晚出席的社工未見踴躍，但討論的氣氛亦見熱烈。

#### 註冊社工大會情況一瞥



(左起：余秀珠女士、楊傳亮太平紳士、洪雪蓮博士、張滿華博士、林靜雯教授)

### ■ 為社工註冊及持續專業發展設置網上平台

隨著資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透過互聯網進行各類交易及程序已甚為普遍。註冊局於二零零九年開始探討設置網上系統，為社工的註冊及持續專業發展提供一個方便的操作平台。經過一年多的籌備，「網上註冊系統」及「網上持續專業發展系統」已初步完成，並預期於本年六月供註冊社工使用。「網上註冊系統」主要讓註冊申請人士在網上遞交註冊申請及繳交證明文件，而註冊社工則可在網上遞交註冊續期申請、更新個人資料及呈報控罪和定罪。至於「網上持續專業發展系統」，同工除可在系統中瀏覽由主辦機構提供的持續專業發展資訊外，亦可輸入、檢視及列印其個人的持續專業發展紀錄。系統亦供主辦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機構輸入註冊社工完成活動的資料，方便社工保存持續專業發展紀錄。有關網上系統的正式啟用日期、登入資料及詳細的使用方法，註冊局將另函通告。

### ■ 發表有關社工持續專業發展的研究報告

註冊局早前委託香港大學一個研究小組進行兩項研究：(1) 註冊社工的持續專業發展行為和態度；及(2) 社工僱用機構對員工持續專業發展的政策和措施。註冊局已接納研究小組的研究報告，現正籌備出版。註冊局初步定於本年六月十日為該研究報告舉行發佈會，屆時將一併宣佈實施「自願社工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及簡介如何向同工及他們的僱用機構推廣「自願社工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及「社會工作督導指引」。有關詳情容後公布。

## 資訊

### 註冊費及續期註冊費是怎樣計算出來的？

註冊局每年均會檢討註冊費及續期註冊費的金額。在檢討的時候，行政事務委員會將考慮各方面的因素，包括當年及來年的營運收入、經常性支出和特別支出（如有的話），從而計算當年和估算來年註冊局辦事處為每一位註冊社工或註冊申請人士處理的每一項申請的可變成本（variable cost）及固定成本（fixed cost），並且因應註冊局當時的財政狀況，歸納出一個合理的收費水平。假如每一項申請的總成本（可變成本及固定成本的總和）貼近甚至高於現有的收費水平，即意味著當年或未來一年沒有減費的空間。

### 註冊費申請稅務減免

同工在報稅表上填報僱傭資料時，若受僱職位的聘任條件包括「須註冊為註冊社工」，同工所繳交的註冊費及續期費，均可在當年度的報稅表上填報為可扣除的開支。同工的註冊證明書、註冊證的副本，及續期費收據，皆為有效的證明。若同工如此填報，請保留註冊局所發出的收據最少七年，以備稅局查核。

### 環保措施—以電子方式發出續期通知書

在一般情況下，註冊局將在每位同工的註冊期滿日期前約十星期，以郵寄方式寄發續期通知書予有關同工，而每次註冊局須為此耗用大量紙張。為響應環保，珍惜資源，註冊局自年前起，開始透過電郵向已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續期通知書的同工發出該通知書。如同工希望支持環保，改以電子方式收取續期通知書，請填妥及交回載於本通訊最後一頁的表格，辦事處將會為同工安排。

# 發表紀律制裁命令（一）

## 引言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下稱註冊局）委出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初就一宗投訴召開紀律研訊。經研訊後，紀律委員會裁定投訴中針對被投訴社工楊華生先生（註冊編號：09021）（下稱楊先生）的指控成立。紀律委員會考慮所有情況後，建議註冊局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下稱《條例》）第 30(1)(b) 條，發出紀律制裁命令，即命令註冊主任在註冊紀錄冊內將楊先生的姓名註銷，為期一年。除根據《條例》第 32(1)(a) 條及第 32(2) 條，註冊局須將上述紀律制裁命令及有關詳情，在每日行銷於香港的中文及英文報章最少各一份發表外，紀律委員會並建議註冊局根據《條例》第 32(1)(b) 條及第 32(2) 條，於註冊局的「通訊」中，以記名方式發表該紀律制裁命令及有關詳情。註冊局接納紀律委員會的全部建議。

## 案情

### （一）背景

機構甲招聘社工，楊先生應徵，並按要求向機構甲提供一份由前僱主（下稱機構乙）發出的工作證明信。負責招聘的主管把楊先生聲稱由機構乙發出的工作證明信傳真至機構乙，要求機構乙核實楊先生過往在該機構的工作表現。

機構乙在翻閱楊先生的人事檔案紀錄後，發現該工作證明信疑點甚多，包括：（1）楊先生於機構乙的正確任職日期與工作證明信中所列的不符；（2）楊先生提供由機構乙發出的工作證明信的簽署人乃職員甲，而職員甲已於該工作證明信中的發出日期前離職，因此職員甲沒有可能在證明信所示的日期代表機構乙簽發該工作證明信；（3）機構乙一般不會為發出的工作證明信蓋章，但楊先生提供的工作證明信則蓋上印章；及（4）在工作證明信上職員甲的簽名明顯不是職員甲的簽署樣式，機構乙向職員甲查證後，職員甲亦發出聲明，指出她從未見過楊先生所提供予機構甲的工作證明信，亦確認該工作證明信上的簽署並非是她的簽署。

機構乙懷疑楊先生偽造該工作證明信，向機構甲提供有誤導性及 / 或不真實的資料。於是機構乙由兩名管理層代表，向註冊局投訴。

### （二）指控

如楊先生於前段所述事件中的行為證明屬實，可能構成違反《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中有關專業第 4 條，即「社工不可就其專業資格、服務性質、服務方法及預計成效提供有誤導性及 / 或不真實的資料。」及相關「實務指引」第 4.1 條「社工所提供與學術機構及專業組織有關的本身專業資格資料，必須真實無訛，並在需要時樂意提供文件，證明其註冊社工身份。」

## 紀律委員會的裁決及建議

### （一）裁決

楊先生對指控中所述偽造文件的行為，直認不諱。紀律委員會經考慮所有因素後，裁定對楊先生的指控成立，他的行為屬專業失當，並構成違紀行為。

### （二）求情

楊先生向紀律委員會呈交四封求情信，其中兩封由兩位註冊社工分別撰寫。他並且在聽取他求情的聆訊中，向紀律委員會陳述下列理據：

1. 楊先生因患病，面對經濟壓力。在人生低點中，急欲盡快找到工作，才一時愚蠢，做出指控中的行為，他願意為其犯錯承擔後果。

- 楊先生在機構乙任職只數月，但工作不愉快。他一時衝動，在離開機構乙前，擅自取去該機構一些空白信紙，並在接待處用該機構的印鑑在空白信紙上蓋印，以備將來有必要時使用，但他只會在求職遇困難時才會使用。在他離開機構乙後，亦沒有即時使用那些空白信紙。
- 過往他向其他機構求職時，曾被問及有關在短時間內轉工的原因。因此，他相信如他申報較長的任職年期，他過去工作的任職年期和工作能力便不會被質疑。
- 楊先生已銷毀所有從機構乙取得的空白信紙。

### (三) 有關紀律制裁命令的建議

紀律委員會考慮到楊先生違紀行為的嚴重程度、他陳述的求情理據、求情信的內容、他表示的悔意、及在紀律研訊和求情聆訊中作供的可信程度，建議註冊局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30(1)(b) 條，向楊先生發出紀律制裁命令，即命令註冊主任在註冊紀錄冊內將楊先生的姓名註銷，為期一年，並建議根據《條例》第 32(1)(b) 條及第 32(2) 條，於註冊局的「通訊」以記名方式，發表該紀律制裁命令及有關詳情。

## 註冊局的決定

註冊局收到紀律委員會的紀律研訊報告，經詳細審閱及考慮紀律委員會就研訊結果和紀律制裁命令的建議，及所有有關情況後，決定接納紀律委員會的全部建議。

## 結語

就上述投訴，註冊局已執行紀律制裁命令。註冊局期望同工能引以為鑑，且秉持社工應有的誠實正直的操守，為弱勢社群謀福祉。

## 統計數字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 (一) 註冊社工人數

性別分佈	
男	4,580 (28.7%)
女	11,399 (71.3%)
總數	15,979

職位分佈	
社工職位	11,230 (70.3%)
非社工職位	4,749 (29.7%)
總數	15,979

學歷分佈	
認可碩士學位	1,607 (10.1%)
認可學士學位	7,923 (49.5%)
認可文憑 / 副學士	6,296 (39.4%)
其他	153 (1%)
總數	15,979

### (二) 投訴個案統計

- 接獲投訴個案總數：242
- 需召開紀律研訊個案總數：52

# 發表紀律制裁命令（二）

## 引言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下稱註冊局）委出紀律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底就一宗投訴召開紀律研訊。經研訊後，紀律委員會裁定投訴中針對被投訴社工黃成智先生（註冊編號：06530）（下稱黃先生）的指控成立。紀律委員會考慮所有情況後，向註冊局建議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下稱《條例》）第 30(1)(b) 條，發出紀律制裁命令，即命令註冊主任在註冊紀錄冊內將黃先生的姓名註銷，為期半年。除根據《條例》第 32(1)(a) 條及第 32(2) 條，註冊局須將上述紀律制裁命令及有關詳情，在每日行銷於香港的中文及英文報章最少各一份發表外，紀律委員會並建議根據《條例》第 32(1)(b) 條及第 32(2) 條，於註冊局的「通訊」中，以記名方式發表該紀律制裁命令及有關詳情。註冊局接納紀律委員會的全部建議。

## 案情

### （一）背景

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34 條，任何不是名列註冊紀錄冊的人無權使用社工名銜或相關稱謂。黃先生本為註冊社工，但二零零七年在其註冊期滿日期前未有申請續期，故他的名字於註冊屆滿日期的翌日起從註冊紀錄冊註銷。他於二零零九年才重新申請註冊，恢復其註冊社工身分。黃先生在不是註冊社工的大約兩年期間，在參選二零零八年立法會議員選舉的競選活動中，使用「社工」的稱謂，因而被兩位註冊社工向註冊局投訴。

### （二）投訴內容

關於對黃先生的投訴，詳述如下：

#### 指控

黃先生於無註冊期間作出下述行為，不論當時知悉其無註冊身份或罔顧其有否註冊身份與否，構成行為不當及 / 或專業方面的失當及 / 或疏忽而違反《條例》第 25(1)(a) 條。

#### 指控內容

1. 違反《條例》第 34(1) 條及第 35 條的原意或精神，於競選立法會議員的期間，多次以使用及在知情下容許他人使用下述稱謂：
  - a. 專業社工及擁有註冊社工專業資格（單張）
  - b. 社工議員（單張）
  - c. 社會工作者（二零零八年八月新界東論壇）
2. 黃先生於上述競選立法會議員期間作出可構成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14 條及 / 或第 26 條的行為。

## 紀律委員會的裁決及建議

### （一）紀律委員會曾考慮應否採納一些相關法律條文的決定

#### 1. 關於第一項指控內容

如指控中所述，黃先生於參選上述立法會選舉期間，曾多次使用及容許他人使用社工或其他相關的稱謂。由於他承認在競選刊物中有使用「社工」或「專業社工」的稱謂，涉及違反《條例》第 34(1) 條及第 35 條的原意或精神。紀律委員會決定採納該等法律條文為是次紀律研訊所需要考慮的法律條文。

## 2. 關於第二項指控內容

黃先生於參選上述立法會選舉中，期間作出可構成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14 條及 / 或第 26 條的行為。但基於下述原因，紀律委員會決定不採納該等法律條文為是次紀律研訊所需要考慮的法律條文：

- a. 黃先生向法院提出的呈請已被法庭接納，法庭不會就立法會選舉事宜追究黃先生。
- b. 投訴人確認在報章得悉黃先生的呈請已被法庭接納。
- c. 投訴人明確向紀律委員會表明是次投訴的主要事項是黃先生違反《條例》第 34(1) 條及第 35 條的行為，而非他在競選立法會議員期間是否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 （二）裁決

經紀律研訊後，紀律委員會就第一項指控內容裁定指控成立。指控成立的理據詳列如下：

1. 黃先生承認在二零零七年被註冊局註銷註冊前，已曾在較早年間有一次因忘記申請續期而被註銷註冊的經歷。他身為一位資深社工，並且認同註冊制度可保障服務使用者的利益，故社工註冊是一件重要的事。再者，他在較早年間，已有因忘記申請續期而被註冊局註銷註冊的經歷。因此，在印製競選刊物時，他不可能不核證其內容是否真確，包括他是否仍為註冊社工。
2. 黃先生承認在事件中有疏忽及不當，他亦承認曾收到註冊局提醒續期的信件，只是因事忙沒即時申請續期，至終忘記這事。雖然黃先生努力陳述他無意犯錯，但紀律委員會認為，一般社工是不會忽視自己的註冊資格或遺漏申請續期註冊的。
3. 黃先生在指控中的第一項內容所述的行為，確實低於一般社工應有的水平。

紀律委員會並裁定在指控中的第一項內容所述的行為屬於專業失當，並構成《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25(1)(a) 條的違紀行為。

## （三）求情

黃先生沒有以書面求情，以減輕紀律制裁命令，亦沒有出席紀律委員會聽取他求情的聆訊。

## （四）紀律委員會建議的紀律制裁命令

紀律委員會建議註冊局根據《條例》第 30(1)(b) 條，向黃先生發出紀律制裁命令，即命令註冊主任在註冊紀錄冊內將黃先生的姓名註銷，為期半年；並建議根據《條例》第 32(1)(b) 條及第 32(2) 條，於註冊局的「通訊」中，以記名方式發表該紀律制裁命令及有關詳情。紀律委員會考慮的理據如下：

1. 鑒於黃先生沒有提交書面求情，亦沒有出席紀律委員會召開聽取求情以減輕紀律制裁命令的聆訊，故此紀律委員會並沒有任何依據，作為減輕紀律制裁命令的參考。
2. 黃先生在作供時承認本投訴個案中發生的事件，是他第二次在沒有註冊的情況下使用「社工」名銜。
3.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所制定的註冊機制規定，凡未名列註冊紀錄冊的人士均不可以使用「社工」名銜。這是整個社工註冊制度的核心。黃先生在作供時承認及重申他是一名資深社工，並且在《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生效之前已加入社工行業。根據他的證供，他在註冊條例草案的諮詢期間曾積極參與有關的諮詢活動，熟悉《條例》的立法精神和註冊核心機制，並且認同在此方面須提高公眾教育。
4. 縱使具有上述背景及認識，黃先生卻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期間在沒有註冊的情況下使用「社工」名銜，包括在二零零八年立法會議員選舉的宣傳單張上使用「社工」名銜，並承認其內容。
5. 黃先生上述的行為顯示其身為一位資深的社工，除沒有尊重社工的註冊制度外，亦漠視法例對社工註冊制度的規定，構成正面衝擊社工註冊制度的行徑。

